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九年级（上）

《法制教育》编委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九年级·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九年级. 上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093-3839-1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6011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张 岩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九年级·上)

FAZHI JIAOYU (JIUNIANJI · SHANG)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2年8月第1版

印张 / 4.75 字数 / 96千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3839-1

定价: 12.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了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級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了解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



- 第一课 警告..... 1
- 第二课 罚款..... 3
- 第三课 拘留..... 6

第二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具体行为和处罚 8



- 第四课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8
- 第五课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11
- 第六课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后的处理程序 15



- 第七课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作出..... 15
- 第八课 当场收缴罚款..... 17
- 第九课 罚缴分离..... 19

第二篇 了解继承与收养

第四章 继承 21



- 第十课 继承权..... 21

第十一课	法定继承	24
第十二课	遗嘱继承	27
第十三课	遗嘱	29
第十四课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	32
第十五课	遗产	34
第十六课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6
第十七课	未成年人的继承份额	38

第五章 收养 40



第十八课	收养人	40
第十九课	被收养人	42
第二十课	送养人	44
第二十一课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6
第二十二课	收养的手续	48
第二十三课	违法收养的法律责任	50

第三篇 了解环境保护法

第六章 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52



第二十四课	环境与环境保护	52
第二十五课	保护环境嘉奖	54
第二十六课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与排污收费的征收	56
第二十七课	污染物排放标准	59

第七章 破坏环境的惩治 61



第二十八课	排除危害与赔偿损失	61
第二十九课	环境污染诉讼时效	63
第三十课	对环境污染的限期治理	66
第三十一课	环境污染事故责任	68

第一篇 了解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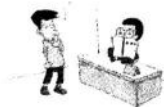
第一课 警告

热点问题：中学生在家搞摇滚，噪声扰民要承担责任吗？



基本知识

警告属于最轻微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方式，只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的情形，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的情况。警告具有谴责和训诫两重含义。警告的谴责性体现在，警告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一种否定性评价，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以警告的处罚，表明了公安机关对其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的认定。警告的训诫性体现在，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处以警告处罚，不仅是向其指出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并进行谴责，而且要对其进行警示，训诫其不得再行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警告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学以致用

中学生在家搞摇滚，噪声扰民要承担责任吗？

东海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胡老太太投诉，说住在她家二楼的张某是一位中学生，喜欢摇滚音乐，每天晚上都会在家搞音乐，声音特别大，而且每天晚上都玩到很晚，吵得胡老太太每天晚上都不能按时休息，睡眠质量急剧下降，老太太很困扰。接到投诉后，派出所同志对这起案件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噪声事件没有再发生。制造噪声要承担责任吗？

噪音是一类引起人烦躁或音量过强而危害人体健康的声音。噪音会危害到人类的生活安宁，进而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要承担治安责任。具体到本案，派出所采取了调解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这一做法是值得称道的。虽然张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但是对于这样的邻里纠纷，情节较轻，公安机关调解处理，使事件妥善解决，有助于邻里关系的维系。但是如果之后张某违反调解协议的规定再次制造噪音，干扰胡老太太的正常生活，公安机关可以对张某处警告等。当然，张某是中学生，如果他不满十四周岁，就不予处罚，但是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二课 罚款

热点问题：假文凭是否会换来真罚款？



基本知识

罚款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以支付一定金钱义务的处罚。罚款处罚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得比较多，罚款的作用在于通过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经济上受到损失，起到对其惩戒和教育的作用。治安管理处罚中的罚款有不同的档次，这是根据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以及罚款处罚的有效性等设定的。对于一些特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赌博、卖淫、嫖娼，以及一些具有一定经营性质的违法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就规定了较高的罚款幅度。罚款处罚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决定，但是对于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学以致用

假文凭是否会换来真罚款？

二十多岁的李某只有初中文化，在找工作期间，他按照街头小广告联系上了假证贩子孙某，以七百元的价格从孙某处买到某大学的假文凭。之后，他到人才交流中心应聘，被用人单位选中聘用。然而，用人单位发现李某在日常工作中表现出的文化素质非常低。经到某大学核实，李某根本不是该大学的毕业生。于是，用人单位报了案。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在此案中，李某为求职，要求孙某为其制作假文凭，并以七百元价格购买，后又用该假文凭找到工作，已经构成购买、使用事业单位证明文件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应对其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还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此外，假证贩子孙某也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法律小茶座

罚款与罚金的区别

罚金是被人民法院强制判了刑的人在一定的期限内交纳一定数量的金钱，它和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或者是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一样，是一种刑罚，前提必须是被处罚金的人构成了犯罪。适用罚金这种刑罚的犯罪，一般都是贪财、图利或者是与财产相关的犯罪。对这些犯罪分子，从金钱上加以剥夺，使他们在经济上得不到好处，是一种有效的惩罚和教育。

罚款和罚金不同，它虽然也是剥夺行为人一定的金钱，但它不是一种刑罚。适用的对象一般不是犯罪分子，而是没有达到犯罪程度的违法人员。罚款的问题比较复杂，从法律的角度上说，罚款分为两种：一种是由人民法院依据民法或诉讼法作出的，罚款的对象是有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人；另一种是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罚款的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是违反海关、工商、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人。所以，罚款的适用对象比罚金要宽得多。

法律格言

犯罪总是以惩罚相补偿，只有处罚才能使犯罪得到偿还。

——达雷尔

刑罚可以防止一般邪恶的许多后果，但是刑罚不能铲除邪恶本身。

——孟德斯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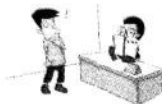
第三课 拘留

热点问题：初中生伤人可否免于行政拘留？



基本知识

行政拘留是指法定的行政机关（专指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在短期内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行政拘留是最严厉的一种行政处罚，通常适用于严重违法治安管理但不构成犯罪，而警告、罚款处罚又不足以惩戒的情况。因此法律对它的设定及实施条件和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行政拘留裁决权属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期限一般为十日以内，较重的不超过十五日；行政拘留决定宣告后，在申请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被处罚人及其亲属找到保证人或者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可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学以致用

初中生伤人可否免于行政拘留？

王某为某校初中学生，十五岁，因其母李某与邻居丁某发生口角，王某用砖头将邻居丁某头部打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上限）。那么，王某会被行政拘留吗？

王某用砖头将丁某的头部打伤，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依法是要受到相应处罚的。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丁某被鉴定为轻微伤（上限），说明不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那么就应对王某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是王某属于未成年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由此可见，王某即使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也不会实际被拘留。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初中生伤人会免于行政拘留，但也不能因此就嚣张跋扈，置法律于不顾。同学们要认真学法、守法，做有知识有文化的好学生。

第二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具体行为和处罚

第四课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热点问题：初三学生扰乱公共秩序是否会受处罚？



基本知识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故意使公共秩序陷入混乱的行为。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有以下几种：

- (1)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2)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3)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4)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5)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 (6)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此外，还有一些行为，如《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条规定，不听制止非法进入军事禁区；毁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秩序，情节轻微的；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行为，都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受处罚。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

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学以致用

初三学生扰乱公共秩序是否会受处罚？

张明是初三的学生，因为周末参加同学聚会喝醉了酒，乘公交汽车回家时便撒起酒疯。在车上，张明嫌车速太慢，骂司机驾驶技术不好，后又用雨伞将驾驶室前面的挡风玻璃击碎。为此，司售人员对其进行批评，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张明不仅不接受批评，反而又将车右侧玻璃打破，扬言要“搞掉几个人”，并用雨伞在车厢内抡打，威胁乘客。张明的恶劣行径，被群众强行制止，到站后将其扭送至公安机关。

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张明在公交车上的所作所为，扰乱了公共汽车上的公共秩序，根据法律的规定，要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如果情节较重，还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只是张明是初三的学生，如果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不满十四周岁的话，对其将不予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法律格言

良好的秩序是一切的基础。

——伯克